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08—057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9月26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商务中心写字楼12Fa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02,987,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6%。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新华先生主持，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认购中材叶片配售股份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2,987,400股。同意102,98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9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认购中材叶片配售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53）

##### 2、《关于聘请2008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2,987,400股。同意102,98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9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8-051）。

3、《关于选举李东昕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2,987,400股。同意102,98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9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8-05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周延律师、魏小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